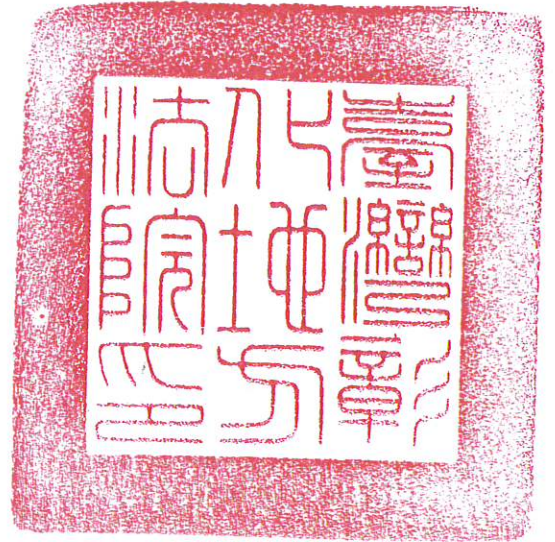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壹壹 貳 年 拾 月 卅 壹 日
發文字號： 彰院毓總字第1120001123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汽車2輛(案號1121120-1、1121120-2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物品：報廢之公務車二輛

(一)公務車(4523-C6)：「廠牌：國瑞；型式：ZZE142L-GEPSKR(Toyota ALTIS)；出廠年月：2010.07；引擎號碼：1ZZA269253；排氣量：1794；顏色：黑；載運人數：5人；行駛里程：242958」

(二)公務車(4431-P8)：「廠牌：國瑞；型式：ZRE142L-GEPSKR(Toyota ALTIS)；出廠年月：2011.10；引擎號碼：2ZRX128428；排氣量：1798；顏色：黑；載運人數：5人；行駛里程：220789」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11月20日(一)10時在本院員林簡易庭前廣場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三、標售程序：

(一)應買人得於標售前30分到場觀看拍賣物。

(二)標售之物品以出價最高且經高呼3次後，無再加價且達底價者為拍定。

(三)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決標後，向本機關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
(四)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此2台繳銷車輛原為免徵貨物稅特種車輛，免稅條件消失後應補繳貨物稅3,236元(原車號4523-C6)及3,245(原車號4431-P8)應由得標人於得標後向本院繳納。

(二)本車已向監理站辦理車牌繳銷，得標付款後，由本院發給買受人拍定證明及過戶登記書等資料，買受人應至監理單位辦妥重領新號牌手續後方得行駛，後續應繳納監理規費，檢驗費，其他稅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概由得標者自行支付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院長陳 毓秀